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1 委员会成员

1.1 审核委员会（「委员会」）须由不少于三位由董事会委任的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1.2 董事会可不时增委具有独立身份的人士为委员会委员，惟委员会委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1.3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1.4 委员会主席及每位委员的任期需与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一致。随后附加之委员任期须提呈董事会审议及通过。

1.5 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时，邀请任何董事、行政人员、外聘核数师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总监、风险监控总监及稽核主管）列席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以协助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1.6 委员会秘书应适当地制备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及会议纪录，并分发给予委员会的全体委员。

1.7 于每次会议后，委员会主席应于随后的董事会会议提呈报告，以汇报需予董事会关注的重要事项。

2 会议及法定人数

2.1 委员会应按其认为合适的次数举行会议（惟每年须不少于四次），并须每年两次或按董事会决定的次数，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2.2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二人。

3 职责

- 3.1 委员会应向董事会负责，并负有监督财务报告的非执行责任，以及就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4 委员会之责任

在不限委员会职责的一般性原则下，委员会拥有下列之非执行责任、权力、职能及决定权：

4.1 与财务报告及稽核有关之主要责任

- 4.1.1 监察本行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告、本行年报及账项，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若拟刊发）、涉及前述报告的任何正式公告及任何条例所需的补充资料之完整性，并审阅该等报告所载有关财务报告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审阅前述报告并于提交该等报告予董事会前，应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a) 会计政策及实务守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断的范畴；
- (c)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d)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e) 会计准则的合规情况；
- (f)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财务报告的法律规定合规情况；
- (g) 特殊权益披露范围的条例指引；
- (h) 来自有关监管机构并可能对财务报告及本行其他主要业务及运作有重大影响的意见函件；及
- (i) 本行外聘核数师向委员会提出应注意的事宜。

就上述而言：

- (a) 委员会委员须与本行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外聘核数师及稽核主管保持联络；及
- (b) 委员会应考虑在该等报告及账目内重点提出或可能需要重点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地考虑由财务总监、稽核主管、风险监控总监、公司秘书及首席法律顾问或外聘核数师提出的任何事项。

4.1.2 审阅本集团的财务与会计政策及实务守则。

4.1.3 审阅并与管理层讨论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并于适当时，对提交董事会的年报内有关财务报告内部监控之声明作出认可。

4.1.4 监察及检讨内部稽核职能之成效、考虑内部调查的主要发现与管理层回应，以及内部稽核计划，并确保内部稽核职能有充足资源并于本集团内有适当的身份进行工作而不受管理层的任何制肘或其他限制。在适用情况下，委员会应负责就委任或撤换稽核主管，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4.1.5 委员会应信纳内部稽核及外聘核数师之间有适当之协调。

4.1.6 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于股东大会交由股东通过，并直接负责批准有关外聘核数师之酬金及聘用条款，以及任何有关外聘核数师的请辞或辞退事宜。

4.1.7 审阅及监察外聘核数师之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核数程序之成效，当中须考虑相关之专业及条例规定，以及外聘核数师就其独立性及其质量监控之公司政策及程序提交之报告，并监察外聘核数师能否适当地轮换核数合伙人。

- 4.1.8 制定及执行聘用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之政策，当中须考虑有关外聘核数公司提供非核数服务之操守指引，并在有关政策需要时，对任何由外聘核数师提供而不受 2002 Sarbanes-Oxley 条例禁止之非核数服务及其费用予以事先核准，以及就此方面向董事会汇报任何须要采取之行动或改善措施，并就应采取之步骤作出建议。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之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拥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及已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乃属于该负责核数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之一部分的任何机构。
- 4.1.9 审阅外聘核数师就审核进度提交之年度报告、提交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聘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有关监控系统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以及管理层对上述各项的回应。任何与风险或内部监控（内部财务监控除外）有关之重大事宜，则视乎情况交由本行之风险委员会处理。
- 4.1.10 要求管理层就外聘核数师在《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财务汇报及有关监控事宜作出及时回应。
- 4.1.11 在审核展开前，与本行之外聘核数师讨论其审核之方法、性质及范围，以及汇报之责任，特别是在中期检讨及末期账目审核中出现之任何重大而尚未解决之会计与审核问题，以及保留之意见、需要作出判断之主要范畴(包括所有本行采纳之主要会计政策及实务守则与有关之变更)、所有曾与管理层讨论之替代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可能衍生的后果、任何重大调整之性质、持续经营之假设、对会计标准、联交所及有关法规之合规情况、由外聘核数师提出之重新分类或额外披露之事项（属重大事项或于将来变为重大事项）、会计政策及实务守则之任何重大改变之性质及影响、任何由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之书面通讯，以及外聘核数师拟讨论之任何其他事项（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层不在场之情况下进行）。

- 4.1.12 审阅及讨论本行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员工的资源、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该等员工的培训项目和相关预算，以及整个职能的主要岗位继任计划等事宜。
- 4.1.13 应董事会之委派或由委员会主动进行，对财务报告内部监控事宜的任何主要调查结果作出研究，并评估管理层的回应。
- 4.1.14 不时向行政总裁及财务总监取得适用法律及条例所要求之年度报告及其他报告，使彼等能向委员会及外聘核数师披露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在设计或运作方面之所有重大不足及弱点，而该等不足及弱点，可令本行对财务资料，以及涉及管理层或其他担任本行财务报告内部监控重要职务之职员之作弊行为(不论重大与否)之纪录及呈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1.15 因应董事会的合理要求，就本行、其附属公司及由本行提供管理服务之联营公司在合规方面(包括所有适用之监管及其他条例)作出所需保证。
- 4.1.16 因应董事会的合理要求，就提交予董事会的财务资料的可靠性作出所需保证。
- 4.1.17 审阅有关本行对雇员在保密情况下，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处理方式。委员会应确保已制订适当安排，能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 4.1.18 如有任何重大之实际、怀疑或涉嫌欺诈，而又涉及财务报告之不当或不道德行为，或任何虚报资产事项，并且未曾透过管理层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者，委员会需就该事项向汇丰集团风险总监及汇丰集团财务董事汇报。

4.1.19 与本行董事会商定关于聘用外聘核数师前雇员之政策及监察有关政策的施行情况。

4.2 一般事项

4.2.1 委员会须每年最少一次分别与外聘核数师及稽核主管单独会面，以确保并无尚未解决或须关注的事项。

4.2.2 检讨本集团内其他非执行审核委员会（如有）的成员组合、权力、职务及责任。汇丰集团审核委员会将会审阅核心职权范围，以供该等委员会采用，以及批准该等与核心职权范围之重大差异。

4.2.3 研究由董事会确立的其他事项，以及代表董事长或董事会接受该等由董事长或董事会不时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4.2.4 委员会可委任、雇用或留用该等其认为合适之专业顾问。该等委任应透过委员会秘书进行，并由其负责安排合约事宜及由本行代表委员会支付费用。

4.2.5 每年检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成效，以及就此向董事会提出任何所需修订。

4.2.6 就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4.2.7 按汇丰集团审核委员会要求之格式，每半年向汇丰集团审核委员会或直接控股公司的任何审核委员会提交证明书。该等证明书应包括一份有关委员会委员独立性的声明。

4.2.8 委员会可以考虑与任何负责监督本集团风险事宜的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有关的事项，以及于其认为恰当时，向该等委员会索取任何资料。

- 4.2.9 倘本行之审核委员会与本行之风险委员会的责任出现重叠时，相关之委员会主席应自行决定由最适合履行该等职责之委员会负责。倘本行审核委员会或本行风险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之职责，已由本行审核委员会或本行风险委员会处理，董事会可视该职责经已履行。
- 4.2.10 倘委员会于监察及检讨过程中，发现需关注或改进之事项，应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作出纠正或改善，并就该等需关注之事项向汇丰集团审核委员会及/或汇丰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视乎何者适合），或直接控股公司的任何审核委员会及/或风险管理委员会（视乎何者适合）汇报。

2018年2月